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對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對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2004年4月，經報章報道有關“斌仔”的個案後，市民極為關注四肢癱瘓病人的處境。事務委員會邀請了4個自助組織(即“香港肌健協會”、“自強協會”、“柏力與確志協會”及“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下文統稱為“自助組織”)出席2004年5月10日的會議，就四肢癱瘓病人及其家人所獲得的經濟援助、支援及訓練發表意見。

自助組織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建議

3. 自助組織在2004年5月1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指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之下的每月標準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之下的傷殘津貼，都不足以應付四肢癱瘓病人在社區生活的特別需要。雖然領取綜援的四肢癱瘓病人可以根據綜援計劃申請特別津貼，以應付有關醫療消耗品和康復用具的一次過開支及有關的經常開支，但由於醫生對病人需要的評估與病人的實際需要有所差異，以致四肢癱瘓病人用於這些項目的實際開支往往遠超過當局根據醫生建議而就這些項目批出的款項。自助組織並指出，雖然沒有領取綜援的四肢癱瘓病人可向多個慈善基金申請經濟援助，但這些基金的運作缺乏透明度，而且有關資助通常為一次過性質，以致這些病人往往不會向這些基金提出申請。自助組織要求政府當局為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每月5,800元的津貼，以支付有關醫療消耗品和康復用具的開支。

4. 自助組織告知與會者，雖然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服務，並為其家人提供培訓，但這些服務不足以紓緩照顧者沉重的工作負荷。由於四肢癱瘓病人需要24小時貼身照顧，自助組織要求政府當局為這類病人提供每月額外津貼，以便他們聘請照顧員，或向那些為照顧這類病人而放棄本身工作的病者家屬發放津貼。

5. 自助組織並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為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所提供的支援和協助，包括提供院舍予智力及精神狀態正常的嚴重殘疾人士；為殘疾人士營造無障礙的環境；以及成立一個成員包括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代表及殘疾人士團體代表的跨部門委員會，定期監察為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及協助是否足夠及有成效。

6. 事務委員會支持自助組織提出的各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速落實自助組織於上文第3及第4段所述的要求。事務委員會察悉，假如四肢癱瘓病人因無人在家中照顧其生活起居而被迫在醫院居住，每宗個案每月花費公帑達9萬至18萬元，而公帑收入來自納稅人支付的稅款。蔡素玉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增撥資源，為四肢癱瘓病人的照顧者提供培訓，以及協助這些病人進行家居改裝，以切合他們的特殊需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政府當局在2004年5月10日及7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自助組織及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要求作出的回應現綜述如下

-
- (a) 屋宇署現正檢討無障礙樓宇設計指引，以求更方便殘疾人士出入各類樓宇。當局在實施經修訂的指引之前，將會諮詢建築界及殘疾人士團體的代表；
 - (b) 當局已簡化四肢癱瘓病人申請特別津貼以支付各項開支的程序，以加強溝通和方便各專業人員處理有關申請。有關措施包括使用新的專用轉介表格，以供申請醫療消耗品和康復用具特別津貼及特別護理費津貼。為了以更協調一致的方式處理涉及四肢癱瘓病人的綜援個案，社署轄下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已安排專責隊伍處理這些個案。個別辦事處並指定職員負責擔任統籌工作；
 - (c) 當局理解到四肢癱瘓病人的家屬在照顧這些病人時所面對的困難(病人可能需要在家中接受24小時深入照顧和護理)，因此，社署將以更具彈性方式向這類病人發放特別護理費津貼。社署會考慮向有理據支持的個案發放特別護理費津貼，用以聘請全職或兼職的照顧員，藉以協助四肢癱瘓病人的家人，為這些病人提供個人護理；

- (d) 由2004年8月起，為體弱長者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範圍將擴展至包括嚴重殘疾人士，以便根據這些人士的個別需要，提供包括膳食、家務助理及護理照顧的全面照顧和支援服務；
- (e) 公立醫院／診所的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為四肢癱瘓病人及其家人提供輔導支援，協助他們克服面對的困難。如有需要，亦會轉介他們接受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心理服務；
- (f) 醫院管理局的醫療專家及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隊的職業治療師為四肢癱瘓病人提供有關所需康復用具／輔助器材的資訊，以及就家居改裝提出意見／建議，以方便他們在社區生活。對於在公共屋邨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則由房屋委員會負責進行建議的家居改裝項目；領取綜援的非公屋住戶可獲得綜援計劃的津貼；至於其他需要經濟援助進行家居改裝的病人，可透過醫務社工申請有關的慈善基金；及
- (g) 在四肢癱瘓病人出院前，醫院的跨專業小組會先評估個別病人的復康需要，為他們做好出院的準備。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會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訓練，教導他們在家中照顧病人所須掌握的知識。如有需要，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會提供日間培訓或家訪，為照顧者提供持續支援。各互助組織和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亦有推行其他照顧者培訓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服務機構加強對照顧者的培訓及支援，以加強四肢癱瘓病人獨立生活的能力。

就政府當局的回應進行商議的過程

8. 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社署向領取綜援的四肢癱瘓病人發放每月4,296元的特別護理費津貼，讓他們即使在家人可以在家中幫忙照顧的情況下，仍能另行聘請照顧員。部分委員指出，該津貼額並不足夠聘請海外家庭傭工，並促請政府當局撤銷這類病人可領取的特別護理費津貼的上限。

9. 政府當局解釋，特別護理費津貼旨在容許領取綜援的四肢癱瘓病人按其需要，彈性聘請全職或兼職的照顧員，藉以紓緩和協助病人的家人為他們提供個人護理。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四肢癱瘓病人可透過醫務社工、病人互助組織或志願團體向有關的慈善基金申請資助，用以購買醫療用品和日用品。病人如沒有領取特別護理費津貼，60歲以下的殘疾成人可領取每月3,720元(獨居)或3,375元(與家人同住)的綜援金額。並非領取綜援的四肢癱瘓病人符合資格領取每月2,240元的高額傷殘津貼。

10. 對於李卓人議員質疑，四肢癱瘓病人如無法向入境事務處提交收入證明，他們如何能聘請海外家庭傭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署現正與入境事務處商討豁免這類病人有關提交收入證明的規定。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沒有領取綜援的四肢癱瘓病人須依賴慈善機構的支援，這情況並不理想。他們促請當局把特別護理費津貼的受助範圍擴展至包括這類病人。

12. 對於蔡素玉議員詢問，如有四肢癱瘓病人選擇定居內地，當局可否考慮容許這些病人繼續領取特別護理費津貼，政府當局同意，如有這類病人提出要求，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

最近的發展情況

13.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10日的會議提交文件，闡述當局為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各項加強服務的最近進展。現將有關最新進展綜述如下 ——

- (a) 除特別護理費津貼外，社署亦考慮發放酌情補助金，以支付聘請家庭傭工涉及的其他一次過開支(包括保險費、代理人費用、機票、政府徵費及長期服務金)；
- (b) 由2004年11月1日起，完全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的特別護理費津貼的四肢癱瘓病人，可申請改善特別護理費津貼。這項津貼向四肢癱瘓病人每月額外發放特別津貼1,115元，以便這些病人應付外出所需的額外開支；
- (c) 仁濟醫院董事局於2004年9月成立“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目的是為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經濟援助，協助他們於社區生活的同時，亦助其改善生活質素。基金的援助範圍包括購買醫療／復康用具的主要開支及用具的維修費用；進行家居改裝的主要開支；協助四肢癱瘓病人應付特別需要(例如個人照顧員、暫顧服務、醫療消耗品、接送服務、個人護理項目等)的臨時津貼；以及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委員會認為可用以支援四肢癱瘓病人在社區中生活的任何其他適當的特別津貼；及
- (d) 為照顧希望融入社區生活的四肢癱瘓病人的住屋需要，房屋署同意在處理這些病人的體恤安置申請時，會特別考慮他們需要額外空間為照顧員提供住宿及放置康復儀器此一因素。在九龍醫院專職醫療隊的共同努力下，已制訂出為四肢癱瘓病人提供居所的規格，包括單位的最低面積、是否適合進行家居改裝、交通方便程度，以及是否鄰近合適的商業及公共設施，以助房屋署找出適合分配予四肢癱瘓病人居住的公屋單位。

由於會議時間所限，事務委員會決定押後於2005年2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政府當局提交的上述文件。

14. 行政長官在2005年1月12日發表的200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計劃向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接受助人提供更多經濟援助，每月向他們額外發放100元補助金，以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當局估計，增加補助金會令大約5萬名這類綜接受助人受惠，並計劃在2005年內實施這項建議。

有關文件

15.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10日及2004年7月19日會議的紀要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15日